

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

甲 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郑伟光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蟾蜍石东路2号

乙 方：深圳好顺佳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梅珠

地 址：深圳龙岗区龙岗大道爱联股份大厦70A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与深圳好顺佳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合作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会计 专业。
2. 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招生、教学、管理和就业工作，确保协同育人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3. 校企共同组建管理机构，对人才培养质量实施监控，并负责试点项目的中期汇报、期终验收等工作。
4. 合作期间，校企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并申报相关的研究项目。

二、合作培养方式

（一）招生

1. 通过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试点招生行动，以合作企业正式员工的身份，招收企业员工或将进入本企业工作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或中职、中技应往届毕业生。招生计划由校企双方共同确定，企业参与招生工作。

2. 参加试点培养的学徒（学生），需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合同》，由合同企业方推荐报考。

（二）培养

1. 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新生于2020年6月6日入学报到，报到方式为线上报到。

2. 实施深度的校企合作，由我校牵头，校企共同商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系统设计模块课程，实行学分制和模块化教学，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约1800，其中集中学习不低于总学时40%。学生学习空间主体在企业。学校派教师到企业进行部分文化课、专业理论等方面授课，同时，采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网络课程教学等个性化、移动化的方式进行授课；企业进行部分专业课程、实践课程授课和顶岗实习。

3. 培养期间，校企共同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安排的专业技能课程、技术应用能力课程等“项目化”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学生获取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校企双方共同开展毕业实践的教学，共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

4.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

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其他专业学生或试点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入试点班学习。

（三）毕业

学徒（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甲方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面向乙方组织符合报考条件企业员工开展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2. 组织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与乙方共同研究构建适应现代学徒制的课程体系，着力探索、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要求的管理机制、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

3. 具体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组织完成现代学徒制教学计划和日常管理的实施安排，包括课程教学目标的制定和教学内容的选用、授课与考核方式、授课地点与授课时间的安排、任课教师的安排等，保证毕业生达到高职毕业标准。

4. 会同乙方打造一支理论基础扎实、技术娴熟、研究水平高的教学团队，采取送教上门、远程教学等多种方法实现教学目标。与企业开发技术应用型教学资源，采取多种教学和授课方法给学生授课。

5. 进行教学质量监控，包括多种教学评价方式，如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同行评价等。

6. 进行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及毕业证书发放。

7.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实施学费收取，根据有关规定审批奖助贷等，以及评优等事项。

的善后安排、补录等事宜。

8. 参与制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等。

9. 负责与学校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对应的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共同确定企业授课课程等。2020年现代学徒制试点春季班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见附件。

10. 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实习（学习）期的日常管理的主体责任。

11.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和其它工作条件等。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学生）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等。

12. 按照共同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附件）、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实习和技能培训中的组织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3. 每学期开学初落实企业授课课程、指导老师、教材、授课时间、地点；期末课程结束后，整理好企业授课课程教学日历、教案、教学现场图片、签到表、学徒（学生）日常管理等资料。

14. 负责学徒（学生）在乙方岗位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培训、实习（学习）、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5. 配合甲方共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8. 实施日常教学经费的预决算,以及甲方负责课程的人员授课课酬的核准与发放等。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联合甲方共同开展招生招工,协助考生出具《劳动合同》或《用工合同》,并在《广东省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考生资格审核表》盖章推荐员工(学徒)报考。

2. 会同甲方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4. 负责安排现代学徒制试点工程项目、实习工作岗位,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合同》,依法为学徒(学生)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按企业同岗位职工工资支付学徒报酬。

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中乙方工作人员的组成,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带徒师傅享受带徒津贴或授课津贴且由乙方承担。

6. 负责完成企业课程授课,人员的授课课酬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甲方教师协助完成乙方负责的企业课程授课的事实,由乙方承担该门课程课酬。

6.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有权选派工作人员参与学校共同组织的招生选拔考试遴选工作。

7.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学生)中途退出



五、办学经费支配

1. 学徒（学生）学习期内，主要在乙方进行文化课程学习、专项技术技能学习和岗位学习实践培训，甲方协助乙方班主任开展学生日常管理。甲方收取学徒（学生）学费后，上缴财政并在收到财政返拨1个月内，按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的实际报到学徒（学生）所缴学费支付给乙方，或用于学徒（学生）评奖，用于学徒（学生）培养开支。

2. 学费标准：文科专业 4250 元/生·学年、其他招生专业 5410 元/生·学年。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汇入学费返还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出合法票据交给甲方。

六、学生保险和学生管理

1. 乙方主要依据《劳动法》为学徒（学生）购买社会保险，包括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并按照同岗位职工工资向学徒支付报酬。学徒在岗培养期间主要由企业管理。

2. 企业带徒师傅纳入学校兼职教师管理，承担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专业课教学和基本技能实训指导等职责。

七、其它

1.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执行，有效期2年；若乙方出现违规收费或影响学校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所有损失。

2.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上交省教育厅一份。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会计 专业2020年春季入学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甲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020-61362166

2020年06月04日

乙方：深圳好顺佳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工行龙翔支行

账号：4000056109100044855

2020年06月04日